中共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委员会关于

十五届市委第五轮公安系统专项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9日至6月28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开展巡察。2024年7月30日，巡察组向分局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阜沙分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分局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中心工作和政治任务来抓落实，坚持大事大抓，强力推进，务求实效。巡察反馈以来，先后4次召开党委会、党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针对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由党委统筹抓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推动整改工作迅速、扎实向前推进和落实。在市委巡察办巡察整改培训会议后，分局党委先后2次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业务培训会，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清单，主动认领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做到举一反三，坚持“五可”要求、实践“五见”措施，严禁敷衍、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等情况发生，全面压实分局党委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分局党委对本单位巡察整改工作承担全面领导和整改主体责任。

（二）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做好公安系统专项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分局党委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工作，明确分局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各部门领导主动领责、担责、尽责，以责任落实倒逼问题纠治，形成上下协同、联动高效、合力推进的整改工作格局。牵头制定《中共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委员会关于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改阶段工作要求》，明确建立巡察整改“周调度”机制，坚持每周召开一次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由党委书记亲自主持，加强巡察整改工作的过程管理，全面掌握情况，及时跟踪问效，层层抓落实、层层传导压力，通过把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巡察整改工作的质效。

（三）统筹部署推进，强力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各项措施有序开展、落实落细。针对巡察反馈的37个方面问题，分局党委坚持挂图作战，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对具体问题逐一进行分析，切实将反馈问题剖析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做到问题个个要整改、任务件件有着落，措施条条能落实。同时，逐一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了巡察整改工作稳步向前推进。整改期间，分局党委积极与上级机关进行请示、沟通，对具体问题线索逐一进行分工负责，对本级可以前期处置和实施的相关手段和措施，按部就班稳步推进落实。同时，针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积极向市公安局第三督导组请示报告，争取市局指导，推动分局巡察整改整体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

**1.深入开展政策理论学习**

**（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筑牢理论思想根基**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分局党委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建警的首要任务，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先后召开党委会共34次，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4次共计46篇，切实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全力打造学习型公安队伍。  
 二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分局党委组织对中共中山市委印发的关于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要求的相关文件精神进行了集中学习，切实提升党委班子成员的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党委对“第一议题”制度落实的政治责任感。  
 三是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分局研究制定并印发了《中共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制度规范，明确要求由分管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政委和政工监督室主任，对每次党委会“第一议题”的落实进行提醒和监督，且学习结束后必须结合分局实际，有针对性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阜沙分局落地落实。

**（2）扎实开展理论教育，强化政治思想引领**

一是认真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加强理论学习，制定专题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训词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先后组织集中学习12次，学习内容篇数共计30篇。  
 二是压实党委主体政治责任。组织分局党委班子成员重温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党委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  
 三是巩固理论学习成果。从严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理流程，中心组每次学习后，安排班子成员研讨发言，结合分局工作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组织召开12次集体研讨学习会，班子成员27人次作了交流发言，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提出贯彻措施意见41条，已落实41条。

**（3）深入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公安部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召开专题党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断推动阜沙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建立长效学习机制。制定并印发了《2024年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等制度规范，坚持以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加强党的方针政策学习，并形成长效学习机制。

**2.改革强警推进有力，不断深入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

**（4）持续深化警务机制改革，分局“两队一室”改革全面落实** 一是推进社区民警专职化建设。根据公安部印发的《社区警务工作规范》要求，制定和进一步细化了民警驻村（社区）月度重点工作分解表、驻村（社区）工作时长情况统计表，明确了民警驻村（社区）工作时长、社区治安管理、邻里纠纷化解等重点工作标准和规范，为“两队一室”工作末端的落实提供了标准规范。  
 二是推动警力向派出所倾斜。分局党委以“两队一室”改革为抓手，通过建立“新警首岗到所、机关骨干定向下所”等方式，先后将4名新入职民警和6名机关年轻骨干民警下沉到派出所，推动派出所内部警力优化配置，确保派出所警力占分局民警数、社区警力占派出所民警数“双40%”达标。  
 三是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分局将社区民警驻村（社区）月度重点工作内容、驻村（社区）工作时长以及社区治安情况等内容作为重点督导检查内容，每月开展督导检查，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及时通报，共发放通报3份，切实倒逼民警落实驻村（社区）工作时长等相关要求。

**（5）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 一是建立两法衔接案件统一归口管理制度。所有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案件，必须统一经由市局和分局两级公安法制部门严格审核把关，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接收并办理。  
 二是严格落实“两法链接”工作机制。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依法及时办理，职能问题定期梳理跟进办理情况，及时督促办案单位开展侦查取证，避免久拖不决。  
 三是加强“两法衔接”案件考评。全面梳理和核查2022年以来的“两法衔接”案件共计19宗，由法制部门依托法制业务系统，开展对“两法衔接”案件的执法监督考评，对发现的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

**3.全力推进平安中山建设，有力护航“百千万工程”**

**（6）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和新型犯罪打击整治**

一是强化部门联动、提升宣传质效。持续用好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矩阵平台以及户外电子屏、社区宣传栏等传统宣传阵地，结合主题宣传日，联合镇平安法治办、各村居在厂企、商场、村居开展扫黑除恶现场宣传，通过以案释法、互动问答提升群众参与度，推动线上线下宣教互动同步开展，进一步激发全镇广大群众参与扫黑除恶的热情。  
 二是加强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在巩固现有扫黑成果的基础上，不等不拖，深入开展黑恶线索排查，先后排查发现了一批高质量的涉黑涉恶线索。  
 三是加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打击整治。聚焦黑恶苗头，依法办理了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取得良好的打击成效。  
 四是加强电诈预警劝阻。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联动，全力提升预警劝阻的精准度和成功率。截至2024年底，分局电诈劝阻率对比2023年上升了24.22个百分点，工作成效明显得到提升。五是健全联席工作机制。定期与镇平安法治办召开平安建设联席会议，围绕不托底的问题先后4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重点研讨，有力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顺利进行。

**（7）厘清管理职责，推动旅宿场所共管共治**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推动镇党委政府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阜沙镇出租屋管理的通知》，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镇平安法治办、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职能部门及村（社区）的职能作用，推动全镇出租屋向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二是全面加强治安巡查和违规查处力度。加强与政府相关行政部门联动，依法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确保出租屋“有人巡、有人管、有人查”。同时，通过以查促改，不断提升辖区租赁房屋管理规范化水平，分局先后查处出租屋不按规定登记38起。   
 三是不断增强屋主依法经营和安全管理意识。由公安分局牵头，建立8个出租屋管理微信群，通过不定期进行案件通报，坚持以案说法，加强宣传教育，压实出租屋主管理的主体责任，先后在群内开展安全宣传74次，联合村、社区召开出租屋管理工作会议2次，确保租赁房屋规范、有序经营。

**（8）深入推进校园安全建设，全面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一是严格落实校园“护学岗”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加强校园警力值守，做到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全年累计出动警力37900余人次，增强校园周边人员密集场所治安掌控力。同时，分局采取“高峰调度”“粤政易上传”“到岗登记”等多种形式开展高峰勤务督导，确保警力及时到位，严防漏岗等情况发生。  
 二全力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结合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防冲撞设施建设工作要求，推动教育部门、学校落实主体责任，配齐配全18所中小学幼儿园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配齐阻车钉、破窗器等设备，有力提高校园安全防范水平。同时，加强最小应急单元应急处突培训，提升保安员对物防、技防设施和装备使用能力。  
 三是加强一键报警设备及视频维护和巡查。推动全镇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建设，确保监控视频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持续加强学校周边公安治安监控及“一键报警”装置日常检查维护，确保随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4.持续整治执法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9）认真执行受立案规定，严格履行告知义务**

一是加强受立案监督。严格落实受立案巡查制度，持续加强警情分流核查，大力整治警情违规分流问题，对2023年以来作“其他处理”的警情进行全量核查，并对相关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二是规范警情分流。每周对“作其他处理”的警情进行电话回访，核查警情分流是否准确。将回访情况在每周调度会上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已由办案部门及时完成整改。  
 三是组织专题培训。重点围绕受立案流程、受立案时限、“五个当场”告知义务等程序性问题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办案民警执法规范化水平。

**（10）加强执法监督，及时开展案件侦查工作**

一是定期开展执法巡查。法制部门每季度对适用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等案件开展一次执法巡查，重点巡查是否存在立而不侦等问题，并督促办案部门及时开展调查取证，防止案件出现保而不侦、被动结案。  
 二是完善执法问题预警模型。建立和完善案件超期预警工作机制，由分局法制部门每周通过新警综系统搭建执法突出问题预警模型，定期梳理违法犯罪嫌疑人身份明确，但暂未办结的案件，督促办案民警尽快侦查办结，通过预警模型强化内部法制执法监督。

**（11）建立跟踪提醒制度，加强非羁押人员监管**

一是健全监管制度。分局制定并印发了《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案件专项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对非羁押人员监管的工作要求和标准，从制度层面抓好工作执行和整改落实的针对性、规范性。  
 二是加强执法专项考评。严格落实对非羁押人员案件的监督考评，分别抽取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调解以及终止调查等42宗案件进行考评，重点围绕是否有落实监督、取保期间是否有依法取证、人员是否有管控等问题开展考评，对考评发现的问题均已落实整改。

**（12）严格数字证书管理，确保信息安全、数据安全**

一是加强数字证书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严格公安数字证书授权与使用管理，确保“一人一证、本人专用”。  
 二是全面压实管理责任。分局先后组织召开了4次数字证书专项整治工作会，明确部门领导管理责任、严明纪律要求，压紧压实办案民警“离岗拔证”的硬性要求，进一步加强数字证书管理使用规范。  
 三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分局制定并印发了《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数字证书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从配发、使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的规范以及细化，进一步完善公安分局数字证书管理制度，堵塞日常监管漏洞。

**5.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公安工作向纵深发展**

**（13）快侦快破民生小案，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

一是配齐专职打击力量。分局先后两次将刑侦培养的办案骨干下沉派出所，切实配齐配强派出所打击力量，夯实派出所案件侦办的人才保障基础，全面提升派出所“破小案”工作效能。  
 二是全力清理积案。聚焦近年来未侦破的涉盗窃行政刑事案件，全面进行梳理，加快未破案件的打击查处，截止2024年底，全镇盗窃案件下降56.86%，降幅全市第3，取得较好成效。  
 三是加强统筹督导。分局严格落实早交班、午会商工作机制，对相关警情和案件及时跟踪督导，形成闭环处理。强化机关与各派出所之间的联动机制，相互补位，统筹推进案件侦破，切实增强打击效能，提高案件办结率，2024年全年侦查打击能效排名全市第6。

**（14）转变工作作风，提升交通事故出警速度**

一是推动机制变革。推动交警部门指挥体系与分局指挥中心深度融合，由指挥中心统筹全镇交通警情处置，解决交警部门接处警二次转接的问题，交警接警效率持续提升，接处警效能低下问题得到有效转变。  
 二是强化日常巡查和交通设施的维护。分局落实每日安排交警“铁骑”人员对辖区进行例行巡查工作，整改以来，交警大队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重点查处各类交通违法8519宗，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13次，向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等部门发函8份，排查隐患点位26处，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是落实涉交警信访投诉线索排查。对2023年以来的信访投诉进行分析、核查，分类整改，针对反映的作风问题，组织召开队伍管理教育会议，强化队伍纪律作风教育，坚持每月落实“民带辅”谈心谈话和辅警月度绩效考核，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不断改善工作作风。共开展谈心谈话191人次。2024年8月份以来，群众针对交警投诉和信访的数量同比下降18.75%，环比下降31.58%。

**（15）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主动服务群众意识增强**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在提升服务意识上下功夫、抓落实。分局定期组织办证厅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同时，参照行政服务中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通道”等服务举措，增设自助复印机、群众意见信箱，收集群众意见。增设群众意见信箱以来未有收到群众相关投诉信件。  
 二是强化现场服务意识，做好办证大厅现场规范管理、便民服务措施。针对暑假办证高峰期，通过提供现场加号、延迟下班等多种服务方式满足群众办理业务需求。同时，安排专人现场负责派号，确保办证现场工作有序、服务有人、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抓好硬件服务建设。积极推动办证大厅智能终端设备采购，已于2025年3月底完成云预约叫号机采购工作，提升服务群众质效。

**6.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

**（16）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一是健全制度规范，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分局党委制定并印发了多份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落实的规范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分局党委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和整改主体责任，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和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二是落实党委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分局党委组织召开意识形态专题研究部署会，重点查摆分析近年来分局在意识形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研究整改措施，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牵头组织、层层落实责任的工作格局，切实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三是加强党委对意识形态的专题学习。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组织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强国、总体国家安全观等相关领域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具体文件等内容。四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分局党委班子成员再次集体重温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要求，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检查考核和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报告的审核把关，相关年度工作总结经由分局党委集体审核审议通过。

**（17）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一是全面复盘倒查。分局对2021年以来的公众号文章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落实“三审三校”、内容是否涉及意识形态等问题，切实消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  
 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审核审批制度。针对公众号对外发布的149篇内容开展风险评估，严格按照三级审批制度落实审核，经由局长签批《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对外宣传发布审核表》后方可发布，严防引发次生舆情或意识形态问题。

（二）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方面

**1.坚持以上率下，全面扛起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

**（18）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是强化履职尽责。分局党委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担当起“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把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融入公安工作大局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压力传导，推动履职尽责，先后以党委会、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的方式，补充学习党规党纪及政策法规等重要文件7份，压实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是落实专题研究。分局党委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会，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和短板进行分析研判，坚持问题导向，更新年度任务分工，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三是健全制度机制。分局制定并印发了《中共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规范文件，明确了责任分工，形成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监督，不断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质效。

**（19）深入排查廉政风险，建立健全防控机制**

一是落实谈心谈话制度。进一步更新完善各部门人员内部层级管理构架，聚焦重大节日、重大安保勤务等重要时段，按照层级管理要求，组织各单位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2024年7月1日以来，分局各部门民辅警谈心谈话共计1265人次。  
 二是严格落实“民带辅”工作。 在完善各部门层级管理的基础上，列明层级管理图，压实“民带辅”工作职责，以谈心谈话为载体，抓好层级管理和队伍内部安全稳定工作。  
 三是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分局制定并印发了《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廉政风险评估防控机制》规范文件，制定《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岗位及个人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对发现廉政风险点，做到早发现、早感知、早防控，持续强化日常监管和涉廉政风险防控力度。

**（20）压实纪委监督责任，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一是加强纪检队伍建设。经分局党委统筹，分局党委下辖的4个党支部，分别于2024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配齐配强了各支部委员，同时落实支部组织兼纪检委员的分工设置，进一步明确纪检委员职责和任务，壮大纪检干部力量，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  
 二是落实纪委监督责任长效机制。分局制定并印发了《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失职失责问责工作实施意见》规范文件，进一步规定了纪委书记年度工作述职、组织纪检干部每年培训等具体要求，以强力问责倒逼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  
 三是提升执纪监督能力建设。为落实好纪检干部培训工作要求，切实提升纪检干部综合业务能力素质，分局组织召开全体纪检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会，专题进行纪检业务工作培训和能力提升，不断提升分局纪检干部执纪执法工作能力和业务理论水平。

**2.持续正风肃纪，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

**（21）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分局党委委员、分管后勤工作的副局长组织分局本级、交警大队、两个派出所共4个饭堂负责人召开规范饭堂用餐工作推进会，要求各部门严控用餐标准，规范饭堂管理。  
 二是严格控制餐标。每月定期组织人员到辖区壹加壹、百乐购等商场开展市场价格调研，及时了解市场各类粮油、肉禽蛋蔬菜等菜品价格，并督促配送公司动态调整配送价格。同时，每天落实人员报餐以及菜品入库对账等工作机制，及时提醒各饭堂管理部门做好控标工作，2024年8月至今，分局饭堂餐标严格控制，未再超标。  
 三是严肃提醒谈话问责。针对前期分局部分饭堂餐标控制不严格等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2份，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四是完善工作制度。分局制定并印发了《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厉行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20条措施》，从预算管理、支出控制、政府采购、资产装备、公务用车等方面进行提出了20条厉行节约措施，进一步扎紧厉行节约制度规范的笼子。

**（22）规范组织慰问流程，落实暖警爱警措施**

一是统一慰问标准。及时修订完善组织慰问内部文件，统一规范慰问标准，组织和工会的慰问标准由原来按不同职务等级发放，统一修正为按同一慰问标准落实，消除特权现象。  
 二是落实举一反三工作，分局政工监督室联合指挥中心，对当前仍在实施的制度规范和内部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目前已全部清查完毕，未发现存在特权思想的现行制度规范和内部文件。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推动内控管理更加规范高效**

**（23）强化枪支弹药安全管理**

一是强化日常巡查督导，堵塞枪弹申领漏洞。分局组织专人每日对各枪库枪弹领取及交还情况开展视频巡查，累计检查248次，下发整改通知书2份，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责令相关负责人整改，已全部落实整改。  
 二是落实内部安全监管，压实领导管理责任。分局党委对公务用枪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压实各部门领导对公务用枪的监管和直接领导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加强枪弹领用、交还的内部监督管理。  
 三是加强对枪库实地现场检查督导。由治安大队牵头联合开展公务用枪安全检查，对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列明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查缺补漏，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彻底清零。  
 四是健全制度机制。分局制定并印发了《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公务用枪督导检查和调查处置工作机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完善枪支弹药监管机制。

**（24）规范公务车使用管理**

一是落实公车管理规范的专题学习和教育。分局党委委员、分管后勤工作的副局长组织用车相关部门召开专题学习教育会，强调规范公车使用管理的重要性，压实台账登记、一车一档等工作。  
 二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及内部排查工作。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申请登记制度，落实用车申请履行审批手续。同时，从严排查长期租赁社会车辆等问题。  
 三是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分局按照《阜沙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了《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从公务车停放、用车申请、车辆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细化，明确了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定点加油、集中采购保险等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车使用管理。

**（25）固定资产管理严谨、规范**

一是完成全面清查盘点。分局成立4人清查盘点工作小组，组织对分局机关、交警大队以及派出所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并制作资产台账。  
 二是落实立行立改。针对发现的问题，分局党委深入查纠背后原因，并立即组织全局固定资产负责人开展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培训，剖析问题，立行立改，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三是建立定期盘点机制。按照分局党委的部署要求，由指挥中心统筹全局开展固定资产全量盘点清查，建立盘点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顺利。  
 四是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分局制定并印发了《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修订）》规范文件，明确管理机构及职责，明确资产配置、使用、计价、登记及管理等多个方面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  
 五是严肃内部工作纪律。分局党委委员、分管后勤工作的副局长对指挥中心负责人、分局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人以及阜城派出所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人进行了谈话提醒，提高各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对固定资产使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从严从实抓好固定资产日常管理。

**4.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有效防范廉政风险隐患**

**（26）加强涉案财物规范化建设，推动涉案财物有序管理**

一是全面梳理涉案款项底数。分局组织法制部门及指挥中心对2018年以来接收的涉案款项及保证金进行全量核查，经核查，共接收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保证金449笔，已退还296笔，依法罚没33笔，待处理120笔；共接收违法犯罪嫌疑人被扣押的暂扣款288笔，已退还81笔，依法罚没82笔，剩余125笔待法院判决后处理。  
 二是持续加强涉案财物的处置，分局制定并印发了《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指挥中心主管、法制大队监督以及办案民警具体负责的涉案财物管理流程，并对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再明确，细化职责分工。同时，建立每周通报制度，巡察整改以来，连续通报27次，涉案财物入库率及处置率得到明显提升，长期居于全市前列。  
 三是健全和完善工作制度。分局制定并印发了《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涉案财物管理实施办法》，细化了涉案财物扣押、移交、处置规范要求，顺畅了涉案资金、保证金及其他涉案财物处置流程，确保涉案财物来源清、去向明、保管规范，进一步堵塞涉案财物监管漏洞。

**（27）严格审核把关，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一是建立重大采购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完善了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研究制定重大采购事项集体决策限额标准，落实项目采购投标方和中标方关联性审查，严禁发生串标、围标等情况。  
 二是分局组织机关、阜城派出所及上文派出所等部门对采购制度等相关文件开展专题学习4次，进一步提升业务素养，规范采购流程，落实采购制度。  
 三是健全内控制度，分局参照阜沙镇政府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制度规定，制定出台了《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分局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规范。

（三）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方面

**1.党委领导班子建设坚强有力，推动基层党建向纵深发展**

**（28）分局党委统筹有力，基层办案质量提升明显**

一是严格执行早交班会制度。分局从2024年4月23日实行早交班会，每日不间断，以早交班形式对警情、案件及相关重点事项进行交办和跟进落实，并形成反馈闭环，要求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党委统筹更加有力。  
 二是加强派出所办案力量，先后将刑侦大队副大队长等多名办案骨干力量下沉到派出所，增强派出所办案实力。同时，建立定期跟班学习制度，每月从两个派出所各抽调一名警力到分局刑侦大队跟班学习，提升人员办案能力，不断增强派出所整体办案能力。  
 三是推动法制室落实案审分离。分局党委决定落实执法办案改革试点工作，将目前刑事案件由法制室办结的模式转变为由刑侦大队负责办结，并将法制部门7名同志岗位进行了相应调整。进一步强化“侦办合一、案审分离”工作要求，切实提升案件办结效率、强化法制室监督职能。

**2.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29）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在前期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部署和专题学习的基础上，通过每周一次党委会议、定期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的形式，逐章逐条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学习，按照“确保质量、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全面完成专项学习任务。  
 二是举一反三，持续深化配套学习教育内容落实。分局党委紧扣党纪学习教育要求，统筹实施党委书记讲党课、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以案说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三是提高认识，建章立制。分局制定并印发了《中共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规范文件，进一步明确本级纪委“强化政治监督”的职责定位，在后续相关学习教育中，分局党委将持续深化思想认识、不断提升政治敏锐性，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工作不走样、学习不落后。

**3.突出党建引领，抓牢抓实党建主责主业**

**（30）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规范落实组织生活制度**

一是直面问题，立行立改。分局党委经过认真准备和谋划，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等具体问题，组织专题研讨，每一名党委班子成员围绕巡察整改反馈的问题，将自己摆进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切实提升主责意识和履职能力。分局党委组织召开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专题党委会议，全面分析当前分局党委及各基层党支部在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持续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及后续工作部署，全力提升组织生活质量。  
 二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针对部分党支部书记党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综合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批评教育、谈话提醒。压紧压实党支部书记抓党课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组织生活制度刚性执行。政工监督室每季度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4个党支部“三会一课”、“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主题党日活动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保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巡察整改反馈以来，4个支部共开展党支部书记讲党课16次。此外，分局党委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由分局党委书记为全体党员讲授了主题为《把党纪刻印于心见之于行知行合一铸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安铁军》的专题党课，推进分局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入心入脑。  
 三是抓好监督落实。重点督促机关党支部、上文派出所党支部对巡察反馈问题开展全面复盘，实行整改措施清单化管理严格推进，进一步压实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制度落实。同时，组织召开年度和专题组织生活会，通过党委书记亲自推动、支部书记亲自抓落实，督促各支部委员按要求认真准备，确保组织生活会议质量。

**（31）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运行，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工作**

一是落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制度。组织召开2024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4个党支部分别汇报2024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履职情况。同时，严格落实述职报告审核把关，各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须经分局党委书记严格审核，严禁发生述职报告内容“雷同”等问题。  
 二是强化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严肃性纪律性。一方面坚决将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纳入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制度机制倒逼党支部书记充分履行党建责任；另一方面抓好执纪问责，以此次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规范开展党支部书记年度党建述职工作，对存在党建责任不落实、年度述职走过场等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提醒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严格处理。  
 三是落实对党员档案的排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分局党委对2014年5月28日以来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全体党员以及现阶段发展的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入党谈话记录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谈话情况记录不规范等问题，均已落实整改；同时，分局组织召开党建业务工作培训会，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放中山市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试行），细致讲解发展党员工作的流程及注意事项，对重点、难点和易错点进行再三强调，严格规范党员发展程序。

（四）聚焦巡察、审计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聚焦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2）制定整改方案，推动巡察、审计问题落到实处**

一是坚持审计整改闭环。针对巡察指出的审计整改计划制定不规范、整改方案缺失等问题，分局党委开展专项核查和集中整改，严格落实审计整改“销号”制度，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经上级部门复核检查，相关问题事项均已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及整改台账。  
 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分局已制定《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涉案财物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机制。  
 三是完成清理户外物品工作。分局组织成立4人清理小组，由分局党委委员、分管后勤的副局长现场指挥，对分局存放在户外的涉案物品进行清理，共清理涉案车辆293辆，全部登记整理成册，并于2025年2月20日依法依规完成网上拍卖。  
 四是进一步理顺库存底数。2024年8月，分局指挥中心对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进行清理盘点，并分类分级分箱管理，截至目前，分局涉案财物现有在库数量底数清楚，存放有序。  
 五是建立周通报制度机制，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分局紧紧围绕涉案财物管理规范化建设目标，将其列入“周清周结”事项，每周通报核对，规范入库出库处理，涉案款物管理不断向规范化和正规化发展。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

**（33）注重科技赋能，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一是深入落实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立足实战所需、基层所盼，加快推动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不全、存在监控盲区等问题，着力构建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为平安阜沙建设注入科技动能。  
 二是深入推进交通系统改造项目建设，规范电子监控设施应用，聚焦拥堵路段、事故多发区域以及违法高发路段，科学调整交通拥堵路段红绿灯通行时间，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4）规范执法流程，提升执法办案质效**

一是健全完善“见证人制度”，通过公安邀请、村居推选、群众自选等方式，选任100名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见证人建立刑事诉讼见证人库，充分发挥见证人制度在保障公安执法活动中的监督和证明功能。  
 二是规范法律文书制作。严格落实办案部门领导初审、法制部门案审以及分管局领导终审的三级案件审核把关机制，重点审核文书法律适用准确性、文书格式规范性、文书内容正确性，确保法律条文援引精准，案件事实表述严谨。同时，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法律文书不规范等问题，明确“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推动领导实质审核、办案民警规范填写文书。  
 三是推动实现执法全环节监管。深化执法视音频系统应用，抓细抓实执法视音频记录管理，督促各办案在执法活动结束后及时完成执法视音频上传、编辑等工作，为固定证据，记录各类案事件现场处置情况提供可靠支撑。同时，对执行不力、上传不及时等单位领导严格落实提醒谈话，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全分局执法视音频标注率由巡察整改前的53%提升到86.97%。

　　（二）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方面

**（35）大力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

一是加快推动阜城派出所新址建设，制定了《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阜城派出所升级改造项 、竣工验收工作推进方案》，对照项目完工时限，动态抓好整改工作推进，严防工程延期、超期，确保项目按时竣工验收，消除帮扶项目资金落空风险。

二是定期与住建局、财政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织召开派出所推进会，确保项目按时竣工验收。经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核实，该项帮扶资金并非工程启动资金，而是需要工程整体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后才能作为奖补资金按比例发放到位，即：该资金的到位，需待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才能到位。目前阜城派出所建设的奖补资金已经全部发放到位，并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三是目前已完成阶段性搬迁工作。分局执法办案中心目前已整体搬迁至新址并于2024年11月1日正式启用，阜城派出所预计于2025年4月28日整体搬迁进驻。

**（36）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加快涉案款项处置力度**

一是完成全面梳理、责任到人工作的落实。指挥中心对分局逾期未处理的涉案款及保证金进行梳理，共清理发现逾期未处理的涉案款63笔，逾期未处理的保证金共64笔，目前已全部交由法制室核对，逐项明确责任民警推进整改落实。  
 二是全力清退涉案财物。经清查，目前暂扣款尚有12笔款项待处理，其中6笔款项正在走罚没上缴国库流程，3笔款项等待法院判决；3笔款项正联系受害人领取。

（三）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方面

**（37）完善民警轮岗交流机制，加强队伍内部管理**

一是常态化开展干部轮岗交流。分局聚焦管人、管钱、管物等具有廉政风险的重要岗位以及在同一岗位超10年的民警，积极推动民警轮岗交流，激发队伍活力。交流重点关键岗位民警2名，3名副科级领导干部因事权不在分局，待全市公安机关机构改革结束后由市公安局启动轮岗交流程序。

二是全面排查。分局组织政工部门对在编的全体民警进行了内部全面排查，重点对涉组织人事、财务、督察、审计、采购、审批等岗位以及任领导职务人员任现职时间进行摸排，并制定了《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重点岗位人员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任职情况一览表》，清晰列明带职领导在同一职位以及非带职民警在重要岗位任职时间，供分局党委适时全面了解具体情况，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当前分局的巡察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有的工作推进落实是动态发展的，这就需要持之以恒、坚持不懈抓落实；有的工作目前仍未彻底整改完成，这也需要分局党委持续用力，要有“啃硬骨头”的思想，直面问题、解决问题，坚决把问题整改到位。下一步，阜沙公安分局党委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化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当前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基层公安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推进巡察整改稳步前行不懈怠。分局党委将继续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落实，紧盯整改工作不放松，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坚持标准不降、干劲不松、力度不减，切实把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工作做足。对目前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不断巩固整改成效，特别是对动态持续性的抓落实的工作，防止问题反弹。对尚未彻底完成的问题，要党委统筹，紧盯不放、持续跟进，做好对账销号工作，切实推动分局巡察整改工作落实落地，确保整改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针对重点领域，进一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走向纵深。坚持政治建警不动摇，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层层压实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结合此次巡察反馈的一些重点领域问题：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涉案财物管理、案件受立案、内部人员违纪违法线索等问题，进一步抓好廉政风险防控日常监管，积极配合上级机关做好复盘等工作，同时要结合相关制度规范，持之以恒抓工作落实，结合深入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活动，持续纠治“四风”树新风，结合公安系统内部警示教育，进一步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确保从严管党治警走深走实。

（三）立足当前实际，扩大整改成效，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作为基层公安分局，要提升辖区社会综合治理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一是要结合当前分局巡察整改实际情况，坚持效果导向，推进巡察整改成效再深化，切实以整改促提升。要不断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发展需要，落实“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的工作要求，坚决推进和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结合前期我分局开展的执法办案改革工作试点的推行，做大做强刑侦，不断提升专业研判和打击力量。不断建立健全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公共安全治理、服务辖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公安发展体系；以执法办案中心正规化建设为切入点，做精做专法制，健全完善执法办案全流程“法制监督”机制，深化法治公安、智慧公安、基层基础和过硬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安队伍整体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能力水平。二是要坚持从严管党治警，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公安铁军。始终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素质强警、暖警惠警，坚持落实好新警到刑侦、法制口跟班学习制度，以老带新，强化“传帮带”模式，传承好的优良传统，“教思想、教作风、教技能”，成熟一批下放派出所一批，全面锻造过硬素质，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培养模式，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阜沙公安铁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5月11日。联系电话：0760-23189407（工作日8:30-12:00，14:30-17：30）；邮政信箱：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大道41号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信封上注明“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34；电子邮箱：fushafenju@163.com。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